



WUGONGHAI NONGCHANPIN GUANLI YU JISHU

无公害农产品

管理与技术

马爱国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无公害农产品 管理与技术

马爱国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与技术/马爱国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4

ISBN 7-109-10834-1

I. 无... II. 马... III. 无污染技术—农产品—质量管理—中国 IV. F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162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刘 炜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3

字数: 525 千字 印数: 1~3 500 册

定价: 7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 马爱国
统 筹 副 主 编 金发忠 傅雪柳 罗 斌
技 术 副 主 编 丁保华
技 术 编 审 刘继红 廖超子 陈 思
主要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保华	王世表	王鹤平	孔 巍
田 莉	田双喜	田世英	史光华
冯忠泽	邢文英	朱 彧	刘 彬
刘巧荣	刘成国	刘建华	刘继红
孙志永	牟少飞	李一平	李清泽
宋 恂	张 锋	张 薇	张会员
张梦飞	辛盛鹏	陈 思	陈丽敏
林剑波	武玉波	房金岑	姚文英
袁广义	徐丽莉	黄 磊	黄魁建
龚娅萍	盛松华	温少辉	廖超子
樊红平	穆迎春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于加快农业增长方式转变、保障广大城乡居民的绿色消费、发展现代农业意义重大。为从源头上解决质量问题，农业部于2001年4月启动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并率先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四个城市进行试点，2002年7月，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计划”的实施。“计划”实施五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认证体系建设进程加快，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经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迅速增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明显成效。

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是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是政府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措施，是一项事关广大老百姓身体健康和小康社会建设的民心事业。自2003年4月开展全国统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以来，经过三年的努力，工作制度基本建立，体系队伍逐步健全，认证规模快速增长，社会影响不断扩大，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步入了统一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有力地推动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深入实施，促进了农业“三增”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的提高。

为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农业部决定从2006年起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以“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为主线，按照质量安全和绿色生态的理念，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强例行监测，强化市场监管，建设安全流通渠道，推进农业生产源头的洁净化、生产与经营的标准化、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化、市场营销的现代化和经营品牌化，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

和绿色食品，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与技术》是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系统论述无公害农产品工作的专著。该书在总论部分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背景、概念内涵、发展机制、技术制度等进行了系统论述；在行业应用部分，按照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和渔业产品三大类别，紧扣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这条主线，结合制度规定与工作实际，对认证管理各技术环节进行详细阐述，并提供了规范化的认证管理技术模式，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一部理想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和参考用书。该书的出版必将为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人员培训、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无公害农产品工作队伍起到良好的基础支撑作用，也将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生产开发、科研教学工作起到积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张玉香

2006年5月

前 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依据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按照无公害食品标准，对未经加工或初加工食用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全程审查验证，向评定合格的农产品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活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经过3年的发展，目前认证制度基本建立，认证体系基本形成，认证程序基本完善。作为对3年工作的总结，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背景、认证制度、认证程序、质量安全过程控制、认证审查方法和申报材料的编制要求等内容，并收集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性文件列于附录中，供读者参考。

本书共分为四篇：第一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总论”，主要阐述了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背景、认证依据、认证程序和监督管理等内容；第二篇“种植业产品认证”、第三篇“畜牧业产品认证”、第四篇“渔业产品认证”分别根据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的生产特点，从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认证申请、认证审查等方面进行了论述。

本书是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生产、认证、教学、科研的参考用书。

本书得到了农产品质量认证财政专项和948项目的支持，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科技教育司、财务司等司局和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部农垦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及各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和检测机构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发展迅速，书中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3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篇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总论	1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概述	2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背景	2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概念	3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4
第二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依据与组织	8
第一节 认证依据	8
第二节 工作体系	11
第三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16
第一节 产地认定要求	16
第二节 产地认定程序	17
第三节 复查换证	19
第四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	21
第一节 认证申请	21
第二节 文件审查	24
第三节 现场检查	28
第四节 产品检测	29
第五节 证书和标志	31
第六节 复查换证	34
第五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	37
第一节 获证产品监督抽检	37
第二节 获证产地监督检查	39
第三节 证书及标志监督管理	41
第四节 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42
第五节 申（投）诉处理	44
第二篇 种植业产品认证	47
第一章 产地环境	48
第一节 产地环境要求	48

第二节 产地环境评价	48
第二章 生产过程控制	52
第一节 投入品控制与管理	52
第二节 蔬菜生产过程控制	59
第三节 水果生产过程控制	62
第四节 茶叶生产过程控制	65
第五节 粮油生产过程控制	70
第六节 记录的保持	77
第三章 认证申请	84
第一节 申请书填写指南	84
第二节 附报材料编制要求	95
第四章 认证审查	98
第一节 审查准则	98
第二节 文件审查	103
第三节 现场检查	106
第三篇 畜牧业产品认证	117
第一章 产地环境	118
第一节 产地环境要求	118
第二节 产地环境评价	120
第二章 生产过程控制	132
第一节 畜禽饲养场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132
第二节 畜禽产品初加工质量控制措施	140
第三节 记录的保持	156
第三章 认证申请	159
第一节 申请书填写指南	159
第二节 附报材料编制要求	161
第四章 认证审查	164
第一节 审查准则	164
第二节 文件审查	166
第三节 现场检查	171
第四篇 渔业产品认证	209
第一章 产地环境	210
第一节 产地环境要求	210
第二节 产地环境评价	210
第二章 生产过程控制	218
第一节 过程控制的必要性和要求	218

第二节	质量控制措施	223
第三节	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245
第四节	记录的保持	254
第三章	认证申请	261
第一节	认证申请的条件	261
第二节	申请书填写指南	261
第三节	附报材料的编制要求	271
第四节	申请书及附报材料中的常见问题	274
第四章	认证审查	276
第一节	审查准则	276
第二节	文件审查	279
第三节	现场检查	284
附录		291
附录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92
附录二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297
附录三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299
附录四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301
附录五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303
附录六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规范	310
附录七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复查换证规范	321
附录八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规范	329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78号)	336
附录十	撤消禁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目录(渔药部分)	344
附录十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名录	349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一章

第一篇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总论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概述

为解决我国农产品基本质量安全问题,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于2001年4月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并于2003年4月开展了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3年来,无公害农产品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具备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和总量规模,已成为许多大中城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的重要条件。目前,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已经不仅仅是促进农户、企业和其他组织提高生产与管理水平、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竞争力的可靠方式和重要手段,同时也成为国家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环境和人民身体健康、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促进对外贸易、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性选择。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背景

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基础,是我国农业阶段性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必然选择。

一、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从原始农业转变为传统农业,再从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这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现代农业首先在发达国家实现,主要是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和良种的应用,促进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现代化农业发展在取得成就的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的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物质在土壤和水体中残留,造成有毒、有害物质富集,并通过物质循环进入农作物、牲畜、水生动物体内,一部分还将延伸到食品加工环节,最终损害人体健康。进入20世纪60年代以后,发达国家首先对现代农业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了反思和批判,积极研究、示范和推广多种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生产技术。许多国家先后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等可持续农业,如盛行全球的有机食品、韩国的“亲环境农产品”(包括有机农产品、转换期内的有机农产品、无农药农产品和低农药农产品)、日本的JAS农产品、美国的生态食品以及法国的红色标签食品等。

我国的现代农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在发达国家反思现代农业负面影响的同时,我国刚刚进入加速发展时期。20世纪70年代,我国也有一些专家提出忠告,但当时我国粮食供给不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在一定程度上重复着发达国家所走的农业发展道路。到20世纪末,现代农业带来的问题已非常严重。每年因农业环境污染造成农作物损失150亿元,农畜产品污染损失160亿元。为应对现代农业发展带来的负

面影响,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各地政府积极探索新的农业生产方式。湖北、黑龙江、山东、河北、云南等省在农业部的组织下,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和基地示范。2000年,湖北省以人民政府令的形式率先颁布了《湖北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随后,海南、新疆、江苏等地相继颁布了相关的管理法规。各地的探索和实践为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

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主要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由长期传统农业型的食物短缺时代进入到食物相对剩余阶段,并正在由主要解决食物数量安全问题步入倾向于注重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时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成为农业发展的主要矛盾之一。一方面,国内食用农产品中毒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的群体性中毒和生猪“瘦肉精”污染群体性中毒事件较为突出;另一方面,我国的农产品出口因质量问题被拒收、扣留、退货、销毁、索赔和中止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许多传统大宗出口创汇农产品被迫退出国际市场。

从当时的情况看,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不仅直接危及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同时也是我国加入WTO后面临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一个巨大隐患,事关各级政府在广大百姓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备受社会各界的关注,特别是连续数年人大、政协两会上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建议和提案居高不下。从1999年开始,两会代表、委员关于治理餐桌污染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提案、建议成倍增长,其中,2001年全国人大、政协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建议、提案多达70多件,仅全国人大30位以上代表联名的议案就多达9件。正是在这样一个大的时代背景下,农业部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2001年4月启动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并率先在北京、天津、上海和深圳四个大城市进行试点,并于次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加快推进。2002年,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同年,农业部又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正式启动了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概念

一、无公害农产品的定义及内涵

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也就是使用安全的投入品,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生产,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使用特有标志的安全农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也就是安全农产品,或者说是安全方面合格的农产品,是农产品上

市销售的基本条件。但由于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是一种质量认证性质的管理，而通常质量认证合格的表示方式是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予以注册登记。因此，只有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合格，颁发认证证书，并在产品及产品包装上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才是无公害农产品。

关于无公害农产品和无公害食品的称谓问题，这只是我国由于历史、体制等方面的原因，将食物分为农产品和食品，国际上统称食物（food）。为了体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控制和政府抓农产品消费安全的切入点，农业部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和行业标准中使用的是无公害食品。行业标准是技术法规，需要全社会共同遵循，包括生产消费和流通领域，所以叫无公害食品；“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是受国务院委托，由农业部牵头，各相关方面共同推进，所以叫“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为了便于各级农业部门根据职能分工抓住工作重点，农业部在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和办法中使用的是无公害农产品概念。

二、无公害农产品特征

(1) 在市场定位上，无公害农产品是公共安全品牌，保障基本安全，满足大众消费。

(2) 在产品结构上，无公害农产品主要是百姓日常生活离不开的“菜篮子”和“米袋子”等大宗未经加工及初加工的农产品。

(3) 在技术制度上，无公害农产品推行“标准化生产、投入品监管、关键点控制、安全性保障”的技术制度。

(4) 在认证方式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采取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方式，产地认定主要解决产地环境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控制问题，是产品认证的前提和基础，产品认证主要解决产品安全和市场准入问题。

(5) 在发展机制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为保障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安全而实施的政府质量安全担保制度，属于公益性事业，实行政府推动的发展机制，认证不收费。

(6) 在标志管理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是由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告的，依据《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实施全国统一标志管理。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我国农产品认证主要形式之一。开展农产品认证工作，对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水平，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和促进对外贸易具有重要意义。

一、认证概述

(一) 认证的基本概念

认证是指由具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性评定活动，其基本功能是为市场或消费者提供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信息。

按照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性质,认证可分为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强制性认证是为了贯彻强制性标准而采取的政府管理行为,故也称之为强制性管理下的产品认证。因此,它的程序和自愿性认证基本相似,但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比较见表 1-1-1。

表 1-1-1 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的特点比较

项 目	强制性认证	自愿性认证
认证对象	主要是涉及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的产品	非安全性产品或已达到政府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
认证依据	政府统一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	政府推荐性标准、国际组织标准、企业标准等
证明方式	国家统一发布的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制约作用	未取得认证合格,未在产品上带有统一的认证标志,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	未取得认证,仍可销售、进口和使用。但可能受到市场制约

按照认证对象的不同,认证可分为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以下简称产品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体系认证)是指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颁发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某一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质量保证标准要求的活动。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的比较见表 1-1-2。

表 1-1-2 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的特点比较

项 目	产品认证	体系认证
认证对象	特定产品	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
评定依据(获准认证的基本条件)	1. 产品质量符合指定的标准要求 2. 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指定的质量保证标准要求及特定的产品补充要求 3. 认证依据应经认证机构认可	1. 质量管理体系满足申请的质量保证模式标准要求和必要的补充要求 2. 保证模式由申请企业选定
证明方式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证明的使用	认证标志能用于产品及其包装上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记可用于宣传资料,但不能用于产品或包装上
认证性质	既有自愿性认证,也有强制性认证	一般属于自愿性认证

(二) 认证发展简况

认证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扩大和日益国际化,为提高产品信誉,减少重复检验,削弱和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维护生产者、经销者、用户和消费者各方权益,产生了第三方认证。这种认证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以公正、科学的工作逐步树立了权威和信誉,现已成为各国对产品和组织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的通行做法。

从认证发展历史来看,认证活动起源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标准化生产的工业产品。早在 1903 年,英国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对钢轨进行合格认证,并在钢轨上刻印风筝标志,即“BS”标志,以表示该钢轨的尺寸符合英国的规定。这在世界上开创了建立国家认证的先河,并开始了在政府领导下开展认证工作的规范性活动。受英国的影响,世界各发达工业国家也争先采用质量认证制度,并给予推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为此于 1980 年成立了专业技术委员会 ISO/TC 176,该委员会经过 7 年的努力,于 1987 年正式发布了第一

部管理标准——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适用于不同的组织，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商业、建筑业、食品加工业等。ISO9000 系列标准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各国质量认证的发展，质量认证逐渐形成了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和认可（注册）、实验室认可、认证人员及培训机构注册四大系列。

农产品质量认证始于 20 世纪初美国开展的农作物种子认证，并以有机食品认证为代表。到 20 世纪中叶，随着食品生产传统方式的逐步退出和工业化比重的增加，国际贸易的日益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程度的增加，许多国家引入“农田到餐桌”的过程管理理念，把农产品认证作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和同时能降低政府管理成本的有效政策措施。于是，出现了 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MP（良好生产规范）、欧洲 EurepGAP、澳大利亚 SQF、加拿大 On - Farm 等体系认证以及日本 JAS 认证、韩国亲环境农产品认证、法国农产品标识制度、英国的小红拖拉机标志认证等多种农产品认证形式。

我国农产品认证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农业部实施的绿色食品认证。2001 年，在中央提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背景下，农业部提出了无公害农产品的概念，并组织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各地自行制定标准开展了当地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在此基础上，2003 年实现了统一标准、统一标志、统一程序、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的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国内一些机构引入国外有机食品标准，实施了有机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一个组成部分。另外，我国还在种植业产品生产推行 GA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和在畜牧业产品、水产品生产加工中实施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目前，我国基本上形成了以产品认证为重点、体系认证为补充的农产品认证体系。

（三）农产品认证的特点

农产品认证除具有认证的基本特征外，还具备其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是由农业生产的特点所决定的。

1. 农产品生产周期长、认证的实时性强 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生产（生长）周期长，在作物（畜、禽、水产品）生长的一个完整周期中，需要认证机构经常进行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农产品生产过程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同时，农业生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气候条件的变化直接对一些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因子产生影响，比如直接影响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的发生和变化，进而不断改变生产者对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从而产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此，对农产品认证的实时性要求高。

2. 农产品认证的过程长、环节多 农产品生产和消费是一个“从土地到餐桌”的完整过程，要求农产品认证（包括体系认证）遵循全程质量控制的原则，从产地环境条件、生产过程（种植、养殖和加工）到产品包装、运输、销售实行全过程现场认证和管理。

3. 农产品认证的个案差异性大 一方面，农产品认证产品种类繁多，认证的对象既有植物类产品，又有动物类产品，物种差异大，产品质量变化幅度大；另一方面，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分散，组织化和标准化程度较低，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较差，且由于农民技术水平和文化素质的差异，生产方式有较大不同。因此，与工业产品认证相比，农产品认证的个案差异较大。

4. 农产品认证的风险评价因素复杂 农业生产的对象是复杂的动植物生命体，具有

多变的、非人为控制因素。农产品受遗传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其变化具有内在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方式、方法多样,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工艺性、同一性有很大的不同。

5. 农产品认证的地域性特点突出 农业生产地域性差异较大,相同品种的作物,在不同地区受气候、土壤、水质等影响,产品质量也会有很大的差异。因此,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采取的技术措施也不尽相同,农产品认证的地域性特点比较突出。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是促进结构调整、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农业名牌战略、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和扩大出口的重要手段。

(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特点

1. 认证性质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执行的是无公害食品标准,认证的对象主要是百姓日常生活中离不开的“菜篮子”和“米袋子”产品。也就是说,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目的是保障基本安全,满足大众消费,是政府推动的公益性认证,具有强制性(《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适时推行强制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

2. 认证方式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采取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模式,运用了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思想,打破了过去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分行业、分环节管理的理念,强调以生产过程控制为重点,以产品管理为主线,以市场准入为切入点,以保证最终产品消费安全为基本目标。产地认定主要解决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问题;产品认证主要解决产品安全和市场准入问题。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过程是一个自上而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产地认定是对农业生产过程的检查监督行为;产品认证是对管理成效的确认,包括监督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的检查及产品的准入检测等方面。

3. 技术制度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推行“标准化生产、投入品监管、关键点控制、安全性保障”的技术制度。从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三个重点环节控制危害因素含量,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二)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进展

在各级农业部门的积极组织和协调下,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目前已步入了规范、有序、快速发展的轨道,形成了全国“一盘棋”的发展格局。截止2005年底,全国累计产地认定备案21627个,其中,种植业已累计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15881个,面积规模1644万hm²,全国累计统一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已达18192个,获证企业11415家,产品总量11383.5万t。其中,种植业认证产品13997个,总量面积规模711.4万hm²;畜牧业产品1874个;渔业产品2321个。